

宁波市水利局本级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	()
(一) 部门（单位）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2023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水务战略规划和政策，在法定权限内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政策文件。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全市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等重大水利水务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区域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引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市供水行业监督管理。

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利水务设施管理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水利资金、市级财政性水利水务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 负责全市排水行业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工作。指导市级污水处理厂建设。负责供排水和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或委托经营工作。

6.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发布节约用水情况通报，组织、监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7. 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市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指导水利水务信息化工作。

8. 指导水利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水库、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负责滩涂围垦有关工作。

9.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利水务设施的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跨流域的相关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利水务设施的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市管工程运行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督促指导县级配套工程建设。按分工负责水利水务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利水务设施运行管理市场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1. 指导农村水利水务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圩区防洪排涝工程和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管理。指导农村水利水务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2. 负责水利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水库、农村水电站、江堤海塘等水利工程及管网设施运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13. 开展水利水务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组织水利水务科学研究、科技推广与引进及对外交流。组织开展水利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拟订水利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定额并监督实施。

14.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台风暴潮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承担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制定水旱灾害防御水利水务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城乡统筹，保障合理用水需

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坚持建管并重，加强水利水务工程管理工作。坚持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动水利水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推动水利水务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水利水务现代化。

（二）机构设置

宁波市水利局本级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规划计划处（挂审计处牌子）、水资源管理处（挂市节约用水办公室牌子）、排水管理处、河湖管理和水土保持处（挂行政审批处牌子）、建设与安全监督处、运行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处（挂数字化发展处牌子）、机关党委。

二、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57596.15 万元，支出总计 157596.1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各增加 56783.74 万元和 56783.74 万元，增长 56.33% 和 56.33%。主要原因是：新增清溪水库项目资金 32200 万元，宁波第二工业水厂及进出厂管线工程资金 6500 万元，钦寸水库运营补亏资金 25000 万元；宁波市大中型水库预泄能力提升工程资金减少 9323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57044.1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57001.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8512.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08489.3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97%；上级补助

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其他收入 42.54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7001.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6.98 万元，占 1.46%；项目支出 154714.63 万元，占 98.5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7001.61 万元，支出总计 157001.6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各增加 57048.61 万元和 57048.61 万元，增长 57.08%和 57.08%。主要原因是新增清溪水库项目资金 32200 万元，宁波第二工业水厂及进出厂管线工程资金 6500 万元，钦寸水库运营补亏资金 25000 万元；宁波市大中型水库预泄能力提升工程资金减少 932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1160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67%，主要原因是清溪水库、宁波第二工业水厂及进出厂管线工程等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项目资金系年中预算调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512.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0.9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507.11 万元，增长 86.55%。主要原因是：钦寸水库运营补亏资金安排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512.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8.64 万元，占 0.72%；卫生健康（类）支出 63.35 万元，占 0.13%；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138.00 万元，占 0.28%；农林水（类）支出 47730.00 万元，占 98.39%；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232.33 万元，占 0.48%；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14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1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5%，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年中预算调整增加。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1.1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4.1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7.0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7.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年中追加抚恤金经费，列支在本功能科目。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1.3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费基数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6.6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调整。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增加宁波市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40.4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64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规定，公用经费略有节余。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90.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7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05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273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20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宁波市界牌碶泵站工程资金 20000 万元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8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及水域动态监测项目经费略有结余。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 15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防汛抗旱实际，防汛抗旱应急项目资金预算调整到相关局属事业单位实施。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钦寸水库运营补亏资金年中预算调整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15.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按实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4万元，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在批准后追加支出预算，年初预算不作安排。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86.9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29.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57.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

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489.3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9.10%。与 2022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541.50 万元，增长 46.71%。主要原因是：新增清溪水库项目资金支出 32200 万元，宁波第二工业水厂及进出厂管线工程资金支出 6500 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489.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54789.30 万元，占 50.5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53700.00 万元，占 49.5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34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489.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96%，主要原因是清

溪水库、宁波第二工业水厂及进出厂管线工程等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项目资金 53700 万元系年中预算调整增加。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年初预算为 6346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47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城区 2023 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尚未最终结算。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37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清溪水库、宁波第二工业水厂及进出厂管线工程等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项目资金 53700 万元系年中预算调整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46.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0.9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2 年度相同，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52 万元，占 55.51%，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0.60 万元，下降 5.39%，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43 万元，占 44.49%，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5.76 万元，增长 215.64%，主要原因是上级机关及外地单位来我市考察调研水利业务的频次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1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水利技术培训、技术考察、技术引进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 0 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1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1.0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1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2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 91.0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有车辆及派驻本部门车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1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59%。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机关、外地单位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交流活动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严格控制和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41 批次，累计 53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0 批次，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4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机关、外地单位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交流活动，接待 41 批次，53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456.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严格控制和压缩费用性开支；比 2022 年度增加 29.08 万元，增长 8.86%，主要原因是上年公用经费因疫情影响支出基数较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67.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62.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8.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6.8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0.8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0.95%。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水利局本级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水旱灾害防御业务工作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单位预算绩效信息由部门统一公开。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保有车辆及派驻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

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督查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

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2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指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险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3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